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167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业水取水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审批〈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新建工业水取水口工程（方案调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函》（科技〔2018〕49号）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建取水口工程（调整方案）位于倒运海水道左岸与立沙水道分流口处，距下游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淡水河大桥约300米。工程所处河段河面宽约460米，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工程紧邻左岸石坝上游侧布设，同意工程选址。

二、工程方案

取水口工程涉水建筑物包括取水头部和引水管道等，瞬时最大取水量为 1.51 立方米/秒。基本同意《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新建工业水取水口工程（方案调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取水口工程布置要求，取水头部长 15 米，宽 3.6 米，顶高程为-1.5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距离下游石坝 26.8 米，前沿线距未超出石坝坝头，取水头部后接 3 根自流引水管上岸，管顶高程为-4.2 米。取水口工程设置和作业对河床变化、水流和航道通航影响较小，采取相关保障措施后，方案可行。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取水工程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导助航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东莞

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本工程原批复文件《东莞航道局关于在立沙水道入口河段建设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新建工业水取水口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莞航道〔2017〕178号)同时废止。

(四)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事务中心，东莞市交通运输
运输局。